



EVERBES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全以簡明方式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為「中期賬目」)。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8,909	22,521
銷售成本		(16,744)	(19,111)
毛利		2,165	3,410
其他收入		2,793	519
銷售及經銷成本		(17)	(325)
行政開支		(6,906)	(8,429)
其他經營開支		—	(6,862)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3	(1,965)	(11,687)
融資費用	4	(502)	(638)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4,222	1,697
所佔因收購聯營公司 產生之商譽攤銷		(2,052)	(2,052)

		12,170	(3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9,703	(12,680)
稅項	5	(4,989)	3,544
少數股東權益		4,714	(9,136)
		80	(15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4,794	(9,294)
中期股息	6	—	—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4,794	(9,29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7	0.06	(0.12)
攤薄（港仙）	7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編製此等簡明中期賬目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除外。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在於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方面。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乃採用負債法就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可合理變現之收入及開支之會計處理及稅務處理兩者間之所有重大時差而產生之稅務影響予以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其變現可合理確定時方會確認。

引入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後，本集團就遞延稅項採納了新政策。除有限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方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所有臨時差異予以確認。

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對本集團過往年度及本期間之賬目產生重大影響，故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營業額		分類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服裝	18,909	22,521	103	322
皮革、皮草及 服裝輔料配件	—	—	(3)	—
	18,909	22,521	100	32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791	367
未分配開支			(4,856)	(12,376)
經營業務虧損			(1,965)	(11,687)
財務費用			(502)	(638)
			(2,467)	(12,325)
於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14,222	1,697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 商譽攤銷			(2,052)	(2,052)
稅前溢利／（虧損）			9,703	(12,680)
稅項			(4,989)	3,54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4,714	(9,136)
少數股東權益			80	(15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4,794	(9,294)

(b) 地區分類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營業額		分類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	1,126	—	16
香港	5,484	3,378	3,007	48
其他地區	13,425	18,017	(116)	258
	18,909	22,521	2,891	322
未分配開支			(4,856)	(12,009)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1,965)	(11,687)

3.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折舊	496	433
上市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1,776
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5,086
其它應收賬項撥備	1,000	—
員工成本	2,110	4,048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18	472
上市證券投資變現收益	2,755	—
其他	20	—
匯兌收益	—	47

4. 融資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66	383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36	255
	<u>502</u>	<u>638</u>

5. 稅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	(3,544)
遞延稅項	—	—
	<u>—</u>	<u>(3,544)</u>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4,989)	—
	<u>(4,989)</u>	<u>(3,544)</u>

鑒於期內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經營之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純利4,79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9,29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7,522,252,000股（二零零二年：7,478,997,000股）計算。

由於倘全面行使本公司授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不會造成攤薄效應，因此並無載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購股權對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亦無顯示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於結算日，其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33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貸款融資之抵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05,000港元）。

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李允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2港元之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並將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現時之40,000股股份，更改至於股份合併事項生效時之2,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股份合併事宜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10.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重大關連及／或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於九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avo Industrial Limited（「Bravo」）與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Clear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Clear Vision」）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據此協議，Bravo同意向Clear Vision出售其於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Online」）之全部3,174,000股股份及轉讓Online結欠Bravo之股東貸款541,384.62美元，現金代價為58,012,337.22港元（以下稱為「交易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鑒於Skyriver (B.V.I.) Limited（「Skyriver」）由陳進強先生全資擁有，而陳進強先生乃本公司董事兼單一最大股東，於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約27.3%股權，因此於Skyriver與Clear Vision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完成後Skyriver將成為Online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2)條，交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完成。

11.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便與本期間之呈列一致。

更改年結日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之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已即時生效。根據此項更改，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期間，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七A部第11(1)段之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予以公佈及刊發。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1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6%。期內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4,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為應對營商環境所帶來之挑戰而努力不懈。期內，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之爆發嚴重打擊本集團之成衣、皮草及皮革業務。成衣業務之營業額由22,500,000港元下跌至18,900,000港元，跌幅為16%。毛利率由15.1%下跌至11.4%。市場對成衣產品之需求大幅收縮。為應付逆轉之市場，本集團唯有透過削減售價方能應付激烈之市場競爭。

期內，本集團之皮草及皮革業務並無錄得銷售額。董事會現正考慮採取若干果斷措施以應付持續轉壞之狀況。

就於福建省一間燃煤發電廠（「發電廠」）（即龍岩恒發電業有限公司（「龍岩恒發」））應佔39.6%之間接權益而言，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應佔發電廠之除稅前純利為14,200,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之除稅前純利約1,700,000港元勁升738.1%。發電廠可觀之年之經營業績乃由於中國內地之炎熱乾旱季節漫長及內地持續之高速增長之經濟而得益。董事相信，發電廠日後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定會持續。

於九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ravo Industrial Limited (「Bravo」)與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Clear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Clear Vision」)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據此協議，Bravo同意向 Clear Vision出售其於 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 (「Online」)之全部 3,174,000股股份及轉讓 Online欠 Bravo之股東貸款 541,384.62美元，作價現金 58,012,337.22港元(「交易事項」)。交易事項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完成。交易事項所產生之純利將會於本集團下半年之經營業績中有所反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 236,900,000 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進一步自 20,700,000 港元減至 20,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負債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 4.2%，較上個財政年度之 4.4% 輕微改善 0.2%。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共有 23 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乃按不同之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而年終花紅當中包含獎勵成份，藉以嘉獎及鼓勵表現優越之員工。

前景

董事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前景抱持樂觀，並將繼續在中國內地發掘投資機會及將其業務多元化，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健可觀之回報。董事相信，鑑於本集團間接擁有 39.6% 股權之發電廠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投資收入，將有助本集團將其內地大有前途之新投資項目變現。在作出投資決策時，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審慎行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部份時間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業績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第46(6)段所規定之所有本公司資料將在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com.hk> 上登載。

主席
陳進強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